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1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广实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合作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签署《<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买断贝伐珠单抗（商品名：贝安汀®）的全部销售提成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高管范建勋先生担任天广实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故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范建勋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本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公司与天广实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范建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贝莱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贝莱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贝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贝莱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贝莱特森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贝莱特望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露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贝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贝莱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1,203.6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所涉的具体服务项目的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及付款。因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为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本事项。

本次预计所涉金额以及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

丁列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